

基隆市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0445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
6號

承辦人：李文苑

電話：02-24302691 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yuan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消預壹字第1140106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消防署轉知114年8月29日及31日臺北市立第一
女子高級中學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65號)火災事故
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0日消署預字第114331957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次火災起火因素疑似為電線短路造成事故。邇來氣溫
持續高溫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、風扇等電器設備頻繁，請
加強機電設備、空調設備等電氣設備與配線電路之維護，
發現有異常即應維修或更換設備，並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
管理等事宜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
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
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仁愛消防分隊、信義消防分隊、中
正消防分隊、信二消防分隊、中山消防分隊、百福消防分隊、安樂消防分隊、暖
暖消防分隊、火災預防科

